

# 天津南港乙烯项目UHMWPE装置放射性料位计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津南港乙烯项目UHMWPE装置放射性料位计(WZ20220630-3807-9250-B1)招标人为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放射性料位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辐射物位计\Cs137 闪烁检测器	1.00	套	包1-天津南港乙烯项目天津南港乙烯项目UHMWPE装置放射性料位计
2	辐射物位开关\L=20 隔爆型	1.00	台	包1-天津南港乙烯项目天津南港乙烯项目UHMWPE装置放射性料位计
3	辐射物位计\Cs137 闪烁检测器	1.00	套	包1-天津南港乙烯项目天津南港乙烯项目UHMWPE装置放射性料位计
4	辐射物位开关\L=20 隔爆型	1.00	台	包1-天津南港乙烯项目天津南港乙烯项目UHMWPE装置放射性料位计

2.3 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卖方提供的产品及方案必须具有近5年来（2016~2020年）在聚烯烃项目脱气仓料位检测应用业绩，并提供近五年内至少2份该同类工况放射性仪表的合同复印件及规格书，严禁使用试制产品和特殊订制产品。卖方投标的产品系列和产地必须与上述提供的成功应用业绩中的产品一致或等同。

3.1.7 爆炸危险场所安装的电子式仪表必须符合GB3836或IEC 60079防爆标准，并取得中国国家授权防爆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防爆合格证》。国家授权防爆认证机构包括NEPSI、CQST和PCEC.

3.1.8 凡列入强制性认证产品范围的防爆电气产品，必须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卖方投标文件与本询价书的工作范围、技术规定、技术要求、卖方技术报价书内容规定以及仪表规格书和/或仪表数据表的要求有偏差时，必须

中国石化

在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偏差表中逐一列出。对于偏差表的每个偏差项，卖方必须注明买方可接受的替代方案。卖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列在偏差项中的内容视为完全满足本询价书要求。

3.1.9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中标后发货前提供放射源本体的制造工厂所在国国家商会签发的产品原产地证书（原产地证收货方须为中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或中石化境内公司），并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的该放射源的原产地证书复印件，并提供网站地址及网站截图。如不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按废标处理。

3.1.10 产品制造商必须在中国具有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能力，并在报价文件中具体说明。所有附件必须在工厂成套组装，并经调试合格后整体供货。

3.1.11 放射性仪表应满足GBZ125-2009《含密封源仪表的放射卫生防护要求》。

3.1.12 放射源必须选用IV类或V类放射源，严禁选用III类及以上放射源。

3.1.13 卖方所投产品必须符合买方询价书（2112107-108000-IA-REQ-33.01）中的技术要求，请购书中采用单词“必须”或“严禁”的条款，理解为强制性条款。卖方的技术投标书中若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必须”或“严禁”的条款，其技术投标书即为作废。投标商在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偏差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单独页面列出，保证其偏差说明清楚详细。若无偏差，也必须说明，未列在偏差项中的内容视为完全满足本询价书要求。偏差项不得超过3项，否则视为废标。

3.1.14 投标商应承诺按《000000-DE-PR01-0108供应商数字化交付管理规定（供应商版）》（见附件）内容要求完成数字化交付工作。数字化交付，应提供放射源及检测仪表不低于L2级的三维模型。

3.1.15 规格书中要求SIL认证的物位计及开关，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型号相应的SIL认证证书，若没有SIL认证报告，应提供可信任的可靠性数据。

3.1.16 如投标人非仪表生产商，必须具有仪表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授权。

3.1.17 生产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并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如非生产商投标，则投标人须持有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

3.1.18 提供承诺函：承诺如中标，须自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

3.1.1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0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7月7日 8:00时至2022年7月13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0元，售后不退。

4.3 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7月15日09:3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2年07月15日09:30

开标地点：网上投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上海招标中心现场。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sinopec.com>）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epec.com>）上发布。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2年07月15日09:3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 其他投标说明：

（1）本项目已电子化，投标人须通过中石化采购网购买大额标书，对于未购买中行标书的，将无法进入中行开标室。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2）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

（4）注意事项：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国事上海招标中心
地 址：	上海浦东张扬路769号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特西一路139号2层
邮 编：	200122	邮 编：	200131
联 系 人：	徐涛	联 系 人：	陈龙昊
电 话：	021-58366600	电 话：	021-58661350
电子邮件：	xutao.ssec@sinopec.com	电子邮件：	wzchenlh@sinopec.com

